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0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1楼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全额认购，江西泰豪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收购人持股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本次收购符合上述可以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7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8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收购人声明.....	32
收购人声明.....	33
律师声明.....	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凤形股份	指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60
收购人、泰豪集团	指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指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9,988,70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35,400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代放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060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04月20日至2043年04月19日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1楼
联系电话	0791-82028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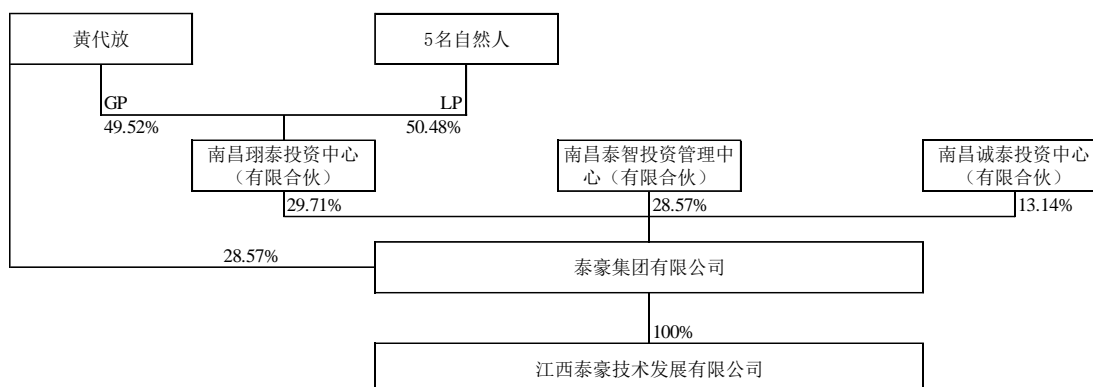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思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1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99WRJ4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0-08-11至2040-08-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联系电话	0791-82028967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豪集团及江西泰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泰豪集团直接持有江西泰豪 100% 股权，黄代放先生直接持有泰豪集团 28.57% 股权，通过控制南昌羽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泰豪集团 29.71% 股权。黄代放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江西泰豪 58.28% 的股权，为江西泰豪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凤形股份外，泰豪集团控制一级企业（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1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投资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泰豪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投资	从事发电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水电安装（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软件开发，动漫制作，影视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泰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777.09 港币	100%	投资	进出口业务。
4	泰豪产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0%	创意科技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非金融性投资及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及智能节能工程的设计、项目管理和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5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0%	财务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0%	公司投资平台	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创业型、中小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组织文化创意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9%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58.33%	公司投资平台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产权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20,000	100%	创意科技	高等教育；自考助学教育；职业中专教育；学业证书教育；短期培训教育
10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20,000	100%	创意科技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11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500	100%	创意科技	计算机软件工、计算机网络技术员、动漫与软件服务外包培训等职业培训

12	北京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0%	智慧城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70%	财务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
14	江西泰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	创意科技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共青城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	创意科技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泰豪无控制的企业。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泰豪集团外,黄代放先生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昌翊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0	49.52%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产权经纪。

(四)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泰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

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泰豪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及园区开发、股权投资等，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泰豪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泰豪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要财务状况

泰豪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总资产	1,070,868.27	1,146,372.71	839,189.25
净资产	364,440.46	366,300.93	386,494.01
营业收入	202,033.65	186,149.97	164,377.82
净利润	31,539.43	24,863.85	42,023.51
净资产收益率	8.25%	6.23%	10.87%
资产负债率	65.97%	68.05%	53.94%

江西泰豪为2020年8月新设立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泰豪于2020年8月成立，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泰豪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黄代放	董事长	3601021963 *****	中国	南昌	否
2	杨剑	董事、总经理	3602031979 *****	中国	南昌	否
3	邱军	董事	3604221973 *****	中国	贵阳	否
4	熊必成	董事	3601021972 *****	中国	南昌	否
5	黄三放	董事	3601211977 *****	中国	上海	否
6	万晓民	监事会主席	3601041957 *****	中国	南昌	否
7	钟华	监事	3601021971 *****	中国	南昌	否
8	艾强	监事	3601021969 *****	中国	南昌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江西泰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思伟	执行董事、总经理	3604021989 *****	中国	南昌	否
2	饶琛敏	监事	3601021976 *****	中国	南昌	否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	600590	128,569,272	14.97%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江西泰豪为泰豪集团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耐磨材料及电机、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发展前景良好。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生产研发和市场开发需要持续投入，公司对产能及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较弱。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偿还部分有息借款，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公司将在研发能力、生产运营能力、财务管理能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有助于公司未来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机遇，加快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进而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巩固公司控制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142,857 股，控制 28.57% 的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控制的企业参与认购，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从而使公司控制权得以相对稳定，避免未来潜在的控制权风险。

（三）提升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的制造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增强高效环保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的生产制造能力，通过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打造核心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无继续增持上市

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将来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已履程序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收购人审议同意江西泰豪认购凤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4、凤形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5、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9,988,706股，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5,142,857	28.57%	45,131,563	41.79%	13.22%
其他股东	62,857,143	71.43%	62,857,143	58.21%	-13.22%
合计	88,000,000	100.00%	107,988,706	100.00%	-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泰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代放，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泰豪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泰豪技术发展之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之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8月14日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同意，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21 年 5 月 20 日，凤形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条款，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7.83 元/股调整为 17.71 元/股。

认购股份的数量：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认购协议中的相应条款改为：按照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9,854,17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00,000 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7.83 元/股调整为 17.71 元/股，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9,854,17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9,988,706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支付方式：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后，甲方根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乙方在收到该缴款通知后在该缴款通知中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承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生效日期：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形成有效决议；
-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形成有效决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新老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甲方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江西泰豪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9年4月15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9月28日，泰豪集团分别将持有的凤形股份5,448,449股、6,406,016股、6,251,805、750,000股股份质押给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凤形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前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泰豪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用现金以每股17.71元的价格认购凤形股份定向发行的 19,988,706股新增股份，向凤形股份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353,999,983.26元。

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泰豪集团及江西泰豪合计持有凤形股份发行后共45,131,563股，占比41.79%，泰豪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享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由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凤形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因此收购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对凤形股份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形股份主营业务暂未改变或有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根据泰豪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在收购完成后，泰豪集团不排除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的可能。如果根据凤形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泰豪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凤形股份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凤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泰豪集团不排除使凤形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三、对凤形股份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无改变凤形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泰豪集团与凤形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拟对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凤形股份章程的修改计划

凤形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条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无对凤形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凤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无对凤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凤形股份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无对凤形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凤形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无其他对凤形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凤形股份 41.79% 的股份，成为凤形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凤形股份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凤形股份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凤形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泰豪集团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保护凤形股份的合法利益，保证凤形股份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凤形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凤形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凤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凤形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泰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凤形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凤形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泰豪集团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本公司与凤形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凤形股份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凤形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凤形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凤形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凤形股份同类的业务；以上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凤形股份期间内持

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凤形股份与泰豪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交易金额 (万元)	2019年度交易金额 (万元)
1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765.69	495.94
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6.54	25.24
3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42.76	442.36
4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91.17	294.52
5	陕西泰豪沃达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7.96	11.22
6	泰豪（沈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9.99	-
7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租金	40.38	13.75
8	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租金	105.35	105.35
9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4.60	-
10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5.09
11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其他	27.18	15.31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凤形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凤形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凤形股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凤形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

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凤形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凤形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凤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2日）前六个月内，在上述日期的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2日）前六个月内，泰豪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16,682,750.29	838,256,393.38	564,439,76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940.74	-	-
应收票据	28,475,981.22	94,597,834.00	2,710,828.64
应收账款	476,692,048.61	368,109,260.89	183,347,319.63
应收款项融资	104,216,367.19	24,171,303.74	-
预付款项	604,012,268.13	717,475,378.13	516,404,167.90
其他应收款	524,761,100.30	520,552,125.74	873,877,113.54
存货	1,572,955,612.27	1,671,803,937.72	746,022,493.88
其他流动资产	94,775,670.37	71,503,704.65	14,485,614.82
流动资产合计	3,922,703,739.12	4,306,469,938.25	2,901,287,335.30
债权投资	-	45,6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811,101,419.44	892,896,794.14	795,479,764.89
投资性房地产	54,986,969.83	37,274,327.58	9,124,040.56
固定资产	2,010,861,250.94	1,460,113,191.75	1,239,008,394.40
在建工程	1,756,475,308.30	2,049,109,008.08	1,286,661,454.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1,940,142.05	1,799,108,802.72	1,767,433,324.42
无形资产	447,352,196.84	486,473,878.62	347,549,260.32
开发支出	25,472,833.28	39,382,441.53	24,415,218.90
商誉	314,658,340.26	296,838,351.32	-
长期待摊费用	4,542,001.09	28,622,379.19	7,634,45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9,643.95	17,209,531.72	13,299,27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8,886.10	4,628,494.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5,978,992.08	7,157,257,201.56	5,490,605,185.88
资产总计	10,708,682,731.20	11,463,727,139.81	8,391,892,521.18

短期借款	950,900,000.00	1,124,300,000.00	964,690,900.00
应付票据	86,600,623.96	205,816,151.37	138,192,680.00
应付账款	443,576,858.84	504,801,476.15	309,517,556.56
预收款项	80,530,674.02	62,519,875.81	434,384,929.53
合同负债	934,608,123.46	1,117,645,833.87	-
应付职工薪酬	18,552,252.57	29,486,980.60	8,451,340.73
应交税费	23,023,362.65	-8,566,261.58	179,138,256.90
其他应付款	2,004,849,006.35	2,001,338,199.33	414,959,43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882,691.87	403,160,017.37	10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889,907.63	-	-
流动负债合计	4,818,413,501.35	5,440,502,272.92	2,561,850,351.62
长期借款	1,949,435,211.87	2,052,460,693.55	1,893,542,654.81
长期应付款	13,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递延收益	198,057,933.85	209,622,974.8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71,451.92	84,331,948.10	57,759,36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5,864,597.64	2,360,215,616.46	1,965,102,021.64
负债合计	7,064,278,098.99	7,800,717,889.38	4,526,952,373.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3.29	3,263.29	3,263.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8,916.64	-	-
盈余公积	19,565,732.56	19,565,732.56	19,565,732.56
未分配利润	2,338,665,385.70	2,057,609,174.73	1,947,911,34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8,313,298.19	2,777,178,170.58	2,643,247,672.84
少数股东权益	586,091,334.02	885,831,079.85	1,221,692,475.08
股东权益合计	3,644,404,632.21	3,663,009,250.43	3,864,940,147.9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708,682,731.20	11,463,727,139.81	8,391,892,521.18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2,020,336,507.32	1,861,499,660.85	1,643,778,172.63
其中：营业收入	2,020,336,507.32	1,861,499,660.85	1,643,778,172.63
二、营业总成本	2,025,244,976.03	1,977,787,352.98	1,504,808,492.44
其中：营业成本	1,514,161,376.66	1,415,585,056.34	1,101,256,807.08
税金及附加	26,652,170.23	37,835,356.35	20,554,052.97
销售费用	97,670,829.62	150,527,951.91	94,103,702.34
管理费用	169,246,613.06	131,438,476.42	173,100,579.81
研发费用	103,808,790.18	93,964,749.47	-
财务费用	113,705,196.28	148,435,762.49	125,692,408.48
加：其他收益	95,000,856.34	59,337,554.84	23,397,47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288,143.08	341,127,376.92	293,536,17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2,109.99	1,448,882.32	37,306,812.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16,351,842.16	-1,822,843.4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874,176.39	-1,544,589.14	-9,809,05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07,642.30	-764,267.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62,010,507.24	280,045,539.60	455,903,329.62
加：营业外收入	20,845,408.45	37,455,641.23	26,741,255.83
减：营业外支出	18,089,802.58	37,643,905.01	7,639,36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64,766,711.11	279,857,275.82	475,004,394.90
减：所得税费用	49,371,798.34	31,218,796.91	54,769,25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15,394,314.77	248,638,478.91	420,235,144.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15,394,314.77	248,638,478.91	420,235,144.5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4,338,103.80	16,913,418.67	143,842,412.8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81,056,210.97	231,725,060.24	276,392,731.72
六、其它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394,314.77	248,638,478.91	420,235,14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056,210.97	231,725,060.24	276,392,73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总额	34,338,103.80	16,913,418.67	143,842,412.8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923,789.24	1,974,153,018.21	1,890,808,73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78,461.62	8,796,083.20	10,643,89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474,182.80	435,645,999.77	1,074,978,22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9,976,433.66	2,418,595,101.18	2,976,430,856.2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385,074.76	1,580,355,033.16	1,443,594,00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27,747.90	195,961,345.06	135,900,37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36,227.00	140,473,442.80	130,883,08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668,373.57	364,379,780.64	1,157,974,3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7,817,423.23	2,281,169,601.66	2,868,351,84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9,010.43	137,425,499.52	108,079,01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287,251.76	488,944,992.68	309,085,372.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448,963.75	386,854,891.59	198,753,99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1,254.16	1,814,636.62	1,171,394.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254.04	18,683.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375,723.71	877,633,203.98	509,010,76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6,052,208.72	759,097,099.61	684,283,98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075,025.19	36,614,5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52,208.72	800,172,124.80	720,898,57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23,514.99	77,461,079.18	-211,887,81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000.00	5,300,000.00	512,844,3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000.00	5,300,000.00	12,844,372.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4,096,101.60	1,540,898,480.81	3,046,670,52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729,101.60	1,546,198,480.81	3,559,514,894.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72,798,908.78	1,381,289,380.81	3,171,957,96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085,435.18	175,096,653.76	361,834,256.27
	38,469,070.39	43,658,040.89	228,584,61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51,927.55	75,443,60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884,343.96	1,578,737,962.12	3,609,235,83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55,242.36	-32,539,481.31	-49,720,93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72,716.94	182,347,097.39	-153,529,74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388,368.29	497,041,271.20	650,571,01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715,651.35	679,388,368.59	497,041,271.20

二、最近一年审计意见

南昌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收购人泰豪集团2020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洪中诚审字（2021）010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收购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收购人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收购人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四、关于收购人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南昌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收

购人不存在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代放

2021年 9 月 22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恩伟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以林
朱以林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雷富阳

杨贵永
杨贵永

2021年9月22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凤形股份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 1、泰豪集团工商营业执照；
- 2、泰豪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 3、《股权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 4、泰豪集团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最近6个月（截至收购公告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5、泰豪集团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自收购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6、泰豪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泰豪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2020年审计报告；
- 8、泰豪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9、泰豪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1、泰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泰豪集团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14、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

约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代放

2021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思伟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宣城市
股票简称	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0
收购人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南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1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5,142,857</u> 持股比例: <u>28.57%</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5,131,563</u> 持股比例: <u>41.7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u> 方式： <u>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u>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 “是”，请注明免除理由 凤形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且收购人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其所认购的凤形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批准程序已履行完毕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代放



2024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恩伟

2021年 9 月 22 日